

廣告物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 (廣告物申請人) 在下列所有權人所有之座落地址、地號設置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電子展示廣告。

廣告內容：

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。
 取得許可證起五年。
 核準備查起五年。

項目 序 號	所有權人 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房屋所有權座落地址	電 話	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